

##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

昭和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最高裁判所規則第三十二号<sup>507</sup>

修正 昭和二十四年五月二八日最高裁判所規則第八号

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同第一二号

同二十五年四月一五日同第九号

同二十五年四月二八日同第一一号

同二十五年一月二〇日同第二八号

同二十六年一月二〇日同第一五号

同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同第一九号

同二十八年三月一四日同第五号

同二十八年一月一五日同第二一号

同二十九年五月二九日同第五号

同三十二年二月一五日同第一号

同三十五年三月二五日同第二号

同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同第六号

同四十七年六月二四日同第五号

同五一年六月七日同第四号

同五一年一月二〇日同第八号

同五十七年九月三日同第七号

同六二年一月一日同第八号

平成四年二月三日同第一号

同七年六月一日同第一号

同九年七月二九日同第五号

同一一年一月一日同第九号

同一二年九月二七日同第一二号

同一二年一月一五日同第一五号

同一三年二月一九日同第一号

同一五年三月一九日同第七号

同一七年六月二二日同第一〇号

同一八年五月一二日同第六号

同一八年七月二五日同第九号

同一八年七月二八日同第一一号

<sup>507</sup> 昭和 23 年西元 1948 年；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。

## 第一篇 總則

### 第五章 裁判

第 34 條： 審判之告知，於審判庭以宣告為之。其他情形，應以判決正本送達。但有特別規定時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十章 勘驗

第 101 條： 實施勘驗，於解剖屍體或挖掘墳墓時，應注意勿失禮儀，並應通知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。

### 第十一章 訊問證人

第 106 條： 聲請訊問證人之人，為供法院訊問之參考，應迅速提出記載有訊問事項或證人應證言事項之書面。但審判期日先由訴訟關係人詰問時，不在此限。

於前項但書情形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對於聲請人，命提供前項本文之書面。

前 2 項之書面應記載藉由證人之證言欲證明之全部事項。除於審判期日外訊問證人之情形外，審判長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，而允許不提出第 1 項之書面。於審判期日外訊問證人的情形，應按他造及其辯護人之人數，迅速提供第 1 項書面之繕本至法院。

第 118 條： 宣誓，應以宣誓書為之。

宣誓書應記載本於良心陳述事實，無任何隱瞞或添加之宣誓意旨。

審判長應命證人朗讀宣誓書，並於宣誓書上簽名、蓋章。證人無法朗讀宣誓書時，法院應命書記官朗讀。

宣誓，應起立嚴肅為之。

第 119 條： 證人宣誓，應分別為之。

第 120 條： 對已宣誓之證人，應於訊問前告知偽證之處罰。

### 第十二章 鑑定

第 128 條： 鑑定人宣誓，應於鑑定前為之。

宣誓，應以宣誓書為之。

宣誓書應記載本於良心，為誠實鑑定之宣誓意旨。

第 129 條：鑑定經過與結果應由鑑定人以鑑定書或言詞報告。

鑑定人有數人時，得使其共同報告。

鑑定經過與結果以鑑定書方式報告時，應告知鑑定人有關鑑定書所記載之事項，應於審判期日接受詰問之意旨。

第 130 條：法院於必要時，得讓鑑定人於法庭外實施鑑定。

前項情形，法院得將鑑定相關之物交付鑑定人。

第 130 條之 2<sup>508</sup>：鑑定留置票應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、罪名、起訴事實之要旨、應留置之處所、留置之期間、鑑定之目的、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應將令狀交還之意旨，以及核發之年月日，並由審判長簽名、蓋章。

第 130 條之 3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請，應提出記載須看守被告事由之書面。

第 130 條之 4：因鑑定之需而將被告之留置期間延長或縮短，應以裁定行之。

第 130 條之 5：法院因鑑定而將被告留置於醫院或其他處所時，經該處所管理人之聲請，應支付住院費及其他收容所需之費用。

依前項規定所支付費用之額度，係根據法院認為適當者。

第 131 條：為鑑定而留置被告時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羈押之規定。但關於保釋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32 條：鑑定人解剖屍體或挖掘墳墓時，準用第 101 條之規定。

第 133 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68 條之許可書應記載有效期間、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並應交還之意旨及簽發之年月日，審判長並應於許可書上簽名、蓋章。

關於鑑定人應檢查之身體，有附加條件時，應記載於前項之許可書內。

---

<sup>508</sup> 由於日本與我國對增訂法條之起算方法不同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30 條之 2，相當於我國算法之第 130 條之 1，而日本第 130 條之 3，則相當於我國第 130 條之 2，以此類推。另為便於對照日本原文，本論文保留原條次之算法。

第 134 條：鑑定人於鑑定有必要時，得經審判長之許可，檢閱或抄錄卷宗及證物，或訊問被告或詰問證人時在場。

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記錄媒體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不得抄錄。

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詰問證人，或經審判長之許可，對被告或證人直接發問。

第 135 條：鑑定，除拘提之規定外，準用前章關於訊問證人之規定。

## 第二篇 第一審

### 第二章 公訴

第 167 條：檢察官對逮捕到案或羈押中之被告提起公訴時，應立即將逮捕票及押票提出於法官。對逮捕或羈押後經釋放之被告提起公訴時，亦同。

法官依第 187 條規定，應由其他法院之法官執行羈押之處分時，應立即將前項逮捕票及押票送交該法官。

法官於第 1 次審判期日時，應立即將逮捕票、押票及羈押處分有關之文書送交法院。

### 第三章 審判

#### 第一節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

第 187 條：提起公訴後至第 1 次審判期日之羈押處分，應由繫屬法院之法官為之。但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不得為該處分。

依前項規定，不得為羈押處分時，前項之法官應聲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簡易法庭之法官為該處分。但有急迫情形，或經聲請之所在地法院無其他法官能為羈押處分時，得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，自為該處分。

受理前項聲請之法官應為第 1 項之處分。

法官為第 1 項之處分時，得命檢察官、被告或辯護人到場，並聽取其陳述。必要時，得命此等人提出文書或其他物品。但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，不得命提出會對本案產生預斷之虞之文書或其他物品。

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之分院，關於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視為該管法院及個別之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。

第 189 條：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將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，具體明示之。

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，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。

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對調查證據之聲請人，命其明確的提出前 2 項所規定事項之書面。

違反前 3 項規定之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得駁回之。

第 190 條：調查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應以裁定為之。

為前項裁定時，如屬於聲請調查證據者，應聽取雙方當事人或其辯護人之意見，如屬於依職權者，應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。

審判期日如被告不到場仍得進行調查證據時，當被告及辯護人不到場時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不聽取此等人之意見，而為第 1 項之裁定。

第 199 條之 10：關於書面或物件之成立、同一性及其他相當於此之事項，於詰問證人而有必要時，訴訟關係人得出示該書面或物件。

前項書面或物件，於證據調查未終結前，應事先給予他造閱覽之機會。但他造無異議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9 條之 11：訴訟關係人關於證人記憶不清楚事項，為喚起其記憶有必要時，得經審判長之許可，出示書面(除記錄供述之書面外)或物件後詰問之。

關於前項規定之詰問，應注意書面之內容勿對證人之供述產生不當之影響。

前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於第 1 項情形準用之。